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4-01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武恒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制定。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对《董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了重新制定,并更名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责任,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重新制定。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审议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符合《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2、3、4、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4-02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4)。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武恒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武恒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武恒光先生简历

武恒光,男,1979年2月生,中共党员,山东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第四教工党支部书记,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工程。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商学院会计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教育部经费监管专家,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研究》特聘专家,中国政府审计中心特约研究员。

武恒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5台印刷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园区整体规划需求,统筹安排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等功能分区,翔福新能源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该公司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合计约270亩土地,具体竞拍事宜将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分批次参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预计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5台印刷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

2.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园区整体规划需求,统筹安排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等功能分区,翔福新能源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该公司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合计约270亩土地,具体竞拍事宜将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分批次参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4年1月24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 畅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5台印刷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6,133.47万元,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6,133.47万元,双方将签署有关设备转让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5区4号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指标	2023年1月-6月
总资产	1,508,626	收入	330,095
净资产	209,893	净利润	-7,029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旭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公司拥有的5台印刷机器设备,包括4台高宝印刷机和1台轮转式制袋机。标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账面原值6,020.33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价值565.51万元,账面净值5,454.82万元(不含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第0016号),标的资产评估值6,133.47万元(含税)。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 设备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第0016号),拟转让设备整体评估值6,133.47万元(含税)。参考前述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设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33.47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的期限和方式

经双方确认,受让方应支付的设备转让价款用以冲抵转让方尚欠受让方的部分借款6,133.47万元,受让方无需实际支付此次设备转让价款。双方在转让协议生效后完成相对应债权债务的冲抵。

4.协议生效

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于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1,600 万元,其中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2023年1月20日1年期LPR3.65%。担保条件包括海顺印业第二大股东袁汝海先生的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其持有的海顺印业6.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即2023年3月20日1年期LPR3.65%,以海顺印业自有房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借款利率仍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6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475%,无抵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325%,无需抵押和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协议》所约定的第三笔交易价款的债权10,734,758.04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减少6,097.61万元,净利润增加35.86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上述资产转让给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设备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园区整体规划需求,统筹安排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等功能分区,翔福新能源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该公司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合计约270亩土地,具体竞拍事宜将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分批次参与,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预估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购买的土地地块编号、坐落、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信息,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政府土地出让合同有关内容为准,概况预估如下:

购买主体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翔福新能源	约270亩	翔福新能源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土地

四、本次竞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计划用于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建设,公司将根据翔福新能源整体园区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统筹安排具体土地用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四川盛新金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金属")和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锂业")分别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集团")签署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于近日分别向银行申请开立以遂宁盛新、盛新金属和盛威锂业为被担保人,新金路集团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公司为遂宁盛新开立保函金额为500万元,为盛新金属开立保函金额为50万元,为盛威锂业开立保函金额为50万元,上述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

遂宁盛新、盛新金属和盛威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盛新金属和盛威锂业开立保函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约为56.9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17,45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未对盛新金属、盛威锂业提供其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遂宁盛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立明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918.94	491,924.86
负债总额	241,209.55	267,050.84
净资产	254,709.39	224,874.0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064.93	669,838.98
净利润	14,225.27	201,936.79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盛新金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新金属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纵二路西8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新金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新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16.73	0
负债总额	4,405.82	0
净资产	9,210.91	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4	0
净利润	-299.03	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新金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盛威锂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盛威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92.28	19,122.30
负债总额	7,668.53	9,352.32
净资产	7,823.74	9,769.9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43.84	10,307.68
净利润	498.30	2,618.1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银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申请开具遂宁盛新、盛新金属和盛威锂业为被担保人的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受益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二)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三)保函金额:累计人民币600万元

(四)保证期间:保函担保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盛新金属和盛威锂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均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1,509.4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盛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办公用房需求,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拟对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科技")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盛屯科技50%股权,双方通过盛屯科技共同建设经营办公用房,待建成后按持股比例分配房产。

盛屯科技拥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清泰社区的合计2.4万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其利用上述土地建设办公用房属于企业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盛屯科技无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自成立以来未涉足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后续亦没有进入房地产开发经营领域的计划。

近日,公司对盛屯科技的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2WYXB7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桥社区成双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建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8,992,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孙俊良先生、王文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1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094,888	99.9486	271,110	0.0510	1,99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664,644	99.9632	645,010	0.036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史彦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52,983,505	99.8097	是
3.02	选举孙俊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52,983,505	99.8097	是
3.03	选举孙志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52,983,505	99.8097	是
3.04	选举吉秀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52,983,505	99.8097	是
3.05	选举郭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52,983,505	99.8097	是
3.06	选举王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52,983,505	99.8097	是
3.07	选举薛海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52,983,505	99.8097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蔡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2,983,503	99.8097	是
4.02	选举盛秀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2,983,503	99.8097	是
4.03	选举刘艳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2,983,503	99.8097	是
4.04	选举李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2,983,503	99.8097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静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52,368,405	99.7902	是
5.02	选举夏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52,368,405	99.7902	是
5.03	选举赵忠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52,368,405	99.7902	是
5.04	选举吴蕊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52,368,405	99.7902	是
5.05	选举王胜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52,368,405	99.7902	是
5.06	选举王少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52,368,405	99.7902	是
5.07	选举刘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52,368,405	99.79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345,011,554	99.9209	271,110	0.0785	1,990	0.0006
2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44,639,644	99.8131	645,010	0.1869	0	0.0000
3.01	选举史彦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9,275,171	98.2595				
3.02	选举孙俊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9,275,171	98.2595				
3.03	选举孙志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9,275,171	98.2595				
3.04	选举吉秀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9,275,171	98.2595				
3.05	选举郭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9,275,171	98.2595				
3.06	选举王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9,275,171	98.2595				
3.07	选举薛海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39,275,171	98.2595				
4.01	选举蔡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9,275,169	98.2595				
4.02	选举盛秀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9,275,169	98.2595				
4.03	选举刘艳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9,275,169	98.2595				
4.04	选举李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9,275,169	98.25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627,625,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议案2《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1,402,683,3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4年1月5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董事孙志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史彦勇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史彦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史彦勇

委员:孙俊良、吉秀峰、孙志忠、郭建、王博、蔡杰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刘艳霞

委员:薛海龙、盛秀玲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琼

委员:史彦勇、蔡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盛秀玲

委员:吉秀峰、刘艳霞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刘延财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郭建、刘建国、陈鹏、单建军、徐生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刘建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刘延财个人简历

刘延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厂副厂长、厂长、技改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生产处处长助理;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任筹建处工程处副处长;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二分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建个人简历

郭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桃园煤矿财务科;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财务处资金科,1996年任助理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财务处会计管理科,1999年任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会计管理科科长;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铜川矿务局财务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刘建国个人简历

刘建国,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神木县马镇中心小学;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出办干事(副科级)、财务处主办干事(正科级)、财务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筹建处财务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期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服务中心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兼任锦源化工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鹏个人简历

陈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副厂长、厂长、技改处科长;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原化工二分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厂长;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原化工二分公司副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原化工一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单建军个人简历

单建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神木县接待办;1990年4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榆林地区煤炭服务公司;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神木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供销科长;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处处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神木泰星电化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神木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副经理、经理,兼服务中心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物流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营销物流部部长;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生智个人简历

徐生智,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工程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厂长助理、技改科科长、聚氯乙烯分厂厂长;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原化工一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安全生产部部长兼任调度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4年1月5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静浪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公司监事刘静浪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难以满足支付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亦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

2.各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工程款等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对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较为繁琐细碎,且考虑到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流程较长,若所有费用均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便利性相对较低,将一定程度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规、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等薪酬、外币业务、税费支付等无法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外汇账户支付,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在支付完成后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确认可采取上述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由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相关部门确认募投项目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流程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支付手续,并建立单独的支付台账。

3.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门定期发起置换申请流程(其中,票据支付置换原则上不超过票据到期兑付后1个月,外币业务的资金置换原则上不超过业务发生后的1个月,其他费用类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定期置换),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按月汇总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4、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